

七樣致命的罪（七之一）驕傲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今天我們一起來查考七樣致命的罪；

「罪」有甚麼可怕？一個人在犯罪後，看他的生活的變化，就知道罪有多可怕。

第一個是跟「神」的關係切斷：

神是生命的泉源，「人」跟「神」的關係切斷了，人就沒有永生了，就好像天氣熱，又遇到停電，所有的電燈、冷氣都不能啟動一樣。

同樣地，跟神的關係切斷了，人就沒有靈性可言。

第二個就是跟「人」的關係切斷：

該隱為什麼會殺亞伯？因為「罪」存在當中。「罪」的後果是可怕的，它影響「神跟人」的關係，也影響「人跟人」的關係，所以不要輕看在教會裡，人跟人的關係。這個人我不理他有什麼關係？我也不是靠他活，在教會裡只要禱告，我跟神的關係好就好了；人跟人的關係不好，這已不是單純是「關係」而已，而是有「罪」在裡面。

所以問題不在乎我們「理不理人」，在乎的是，我們是不是已經在「罪」裡面。

如果，我們跟人的關係不好，我們有罪，會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。

所以，「人際關係」絕對離不開，「人跟神的關係」。

為什麼我們不用「人際關係」，來反省我們跟神的關係？

一個人際關係不好的人，他跟神的關係也不是很好。

所以，我們對「罪」，要非常地敏感，這樣才能跟「神」跟「人」合一。

教會也是這樣，若教會裡面大家合不來，就是因裡面有「罪」，好好對付這些「罪」，教會就沒有問題。有些表面的問題，是提醒我們，裡面有更嚴重的問題，這會腐蝕我們生命根基。

大家都知道“ termite”（白蟻）很厲害，如果你家飛進來了兩三隻蚊子，打死牠就好了，若果你家飛了兩三隻蒼蠅這也算小意思，十隻大蟑螂也是一樣，但是，如果你家發現十隻白蟻，這問題可就大了，不要輕看那白蟻小小的，如果你不好好地對付牠，甚至以後整間房子都會垮下來。「罪」就像白蟻一樣可怕，它的損壞是漸進的。我們常覺得有神，但跟神的關係又好像很遠；禱告時會說方言，但又覺得禱告沒甚麼感受，這很可能當中有個障礙，那個障礙就是「罪」。

這七樣致命的罪，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自己，在靈性上往上更進一步。

在整本聖經裡面第一個存在的「罪」 是甚麼？

第一個存在的「罪」 是天使犯的罪，這個罪叫「驕傲」

神創造的第一個人亞當，他犯了甚麼罪？他犯的罪是「驕傲」。

驕傲的是神所厭惡的，雖然連手（就是禱告）還是會受罰，驕傲有多可怕？

凡心裡驕傲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，雖然連手，他必不免受罰。（箴十六 5）

敗壞之前，人心先驕傲了。（箴十六 18）

在聖經裡有許多這樣的例子。

箴言廿九章 23 節說：人的高傲會使他卑下，神要把他拉下來，因為神不願這人，繼續高傲而不受到懲罰；當然，心裡謙遜的要得尊榮。

所以，「心中高傲」是每個人的問題，只是程度不一樣而已。

人想要跟神同等，就是驕傲。

為甚麼人不能與神同等？在創世之初，神已經把人的本位講清楚了，神要人管理這個地上的萬物，神並沒有對人說，「你」可以管理我，因為這個地位、本位已經定了，人在萬物之上。

那人跟神的關係是什麼？

神告訴人：園中所有的你都可以吃，只有分別善、惡的果子，你不可以吃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這句話是甚麼意思？這是神向人宣告：伊甸園是我的，所以，你要順服我，我是主人，我是創造者，你是被創造的，所以，我在你之上，你要聽我，你就住在這裡，你不聽我，你就要出去，出去你就死了。

因此，在創世紀裡，我們看到了神、人、物之間的關係。

人的本性就是想要當神。所以亞當說：這個善惡果，吃了可以跟神一樣，於是馬上就吃了，因為他想要跟神一樣，這就是驕傲，因為他想取代神的地位。

「明亮之星、早晨之子阿、你何竟從天墜落，你這攻敗列國的、何竟被砍倒在地上。」（賽十四 12）

這裡感嘆明亮之星、早晨之子就是天使，為何從這麼好的天國墜落呢？你這麼榮耀怎麼被砍倒在地上？

「你心裏曾說、我要升到天上，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 神眾星以上，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、在北方的極處、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，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然而你必墜落陰間、到坑中極深之處。」（賽十四 13-15）

這裡說明了原因。在短短三節經文裡，有六次提到「我」，天使在神面前強調「我」，這個就是「驕傲」，因為想要把自己提升到跟神一樣層次。

甚麼叫「驕傲」呢？我們從三方面來看：

驕傲的第一個定義：

如果一個人說話都是我、我、我的，這個人必定有「靈性的問題」。

當人強調「我」時，在他的心中就沒有「尊主為大」，所以和一個沒有信仰的人談話，很容易發現他的談話中，一直在強調「我」，我的想法、我的感受、我的利益、我的立場、我的原則、我的面子等，都是我啊！

但是，當人開始追求神的時候，突然間一切都變成神，所以高舉自我、強調自我，這個人就是否定神的地位，在神面前這個就是「驕傲」，不夠「謙卑」。

想要跟神同等，這個人的心中就沒有神，因為自己就是自己的神。

因為「我」已經把自己提升到跟神同等，把人跟神變成同類，這是高抬了人，這也是貶低了神。在神所創造的宇宙萬物當中，有一個小小的銀河系，在銀河系裡有一個小小的太陽系，在小小的太陽系裡面，有一個好像灰塵一樣，這麼大的就是地球。在這個地球裡面，小小的像塵渣般，這裡面有五十億人，所以在這浩瀚的宇宙裡面，人算甚麼？聖經上說像沒有一樣，這個宇宙是神創造、神管理的，所以把人提到跟神同等、同類，這個人是妄自尊大，就是驕傲，這是第一個定義。

驕傲的第二個定義：

所謂的「優越感」，也是驕傲。

主耶穌來到世上，祂有沒有優越感？當然沒有！

「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（腓二 6—8）

主耶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但既然成了人，就認了本分，祂虛己、倒空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這才叫做人的榜樣。

「優越感」是算甚麼？優越感就是看自己比別人強，這個優越感在內心裡，已經有一個階級出現，我比他強、我比他高、我比他大、我比他有榮耀，這種突出自己，壓低別人在心理的感覺，這就是驕傲，這是神所不喜悅的。

甚麼事會使一個人有「優越感」？也就是說，在內心裡的有一種驕傲。

第一點：是知識。

若有人以為自己什麼都知道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

保羅提到：知識叫人自高自大，他在這裡談到了拜偶像的知識。

很多人道理很懂，看到別人不懂道理，心裡就覺得高人一等，這是在保羅的時代，叫他自高自大，其實，知識不等於生命；有愛心的知識，不等於有愛心（林前八 1-2）；有謙卑的知識，不等於有謙卑，因為「知識」是在你頭腦裡的一個「觀念」。

這與人實際的生命的本質，是有一段距離，所以為甚麼，知識會讓人自高？

因為人把知識誤認為，這就是他的生命本質。

我有許多「信心的知識」，所以常常誤認為我有信心，但是人有信心的知識，是不是真的代表有信心呢？

小孩的父親要求主耶穌，主耶穌說：在信的人凡事都能。

那小孩的父親就求啊！英文說：I BELIEVE PLEASE HELP MY UNBELIEF（我相信，但是求祢幫助我的不信），我很難了解這兩個為甚麼會同時存在！

「我相信，求祢幫助我的不信。」你又相信，為什麼你又不信？這就是頭腦上的觀念，你知道神無所不能，我孩子的病會好；這是觀念，但是幫助我的不信，就是現在我要把困難交託給祢，我信不下去，這個就是生命的本質。

所以，知識會讓人驕傲，就是人把知識誤認為是生命，若知道「知識不等於生命」時，那知識越高就越謙卑，因為你知道很多，但不一定做得出來，所以我真是苦啊！因為我知道很多，我做不出來，所以我們有甚麼可以驕傲的？

把知識誤認做生命，這就有很大的錯誤，所以這裡說「知識叫人自高自大」。

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原文提到甚麼叫做「愛」？愛是不計算人的惡，愛是遮掩人的過錯，我們都有哥林多前書十三章的知識，但是我們有沒有在生活中計算人的惡？一比較之下，就知道我們生命，離我們的知識差很多。

優越感是從知識而來，屬世的人是這樣；我們常因為多讀了幾本書，就認為自己比別人懂。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（林前八 2）「聰明」就是知道自己還有很多不知道的，所以應該是書讀越多，人越謙卑才對啊！

你在圖書館繞一圈要花三分鐘，裡面的書要讀完，需花多久時間呢？

三十年？你還是讀不完！我們讀到一個學位，也不過是浩瀚知識裡面的一點點而已。所以說，知識會讓人自高，常常是因為人的「無知」。

第二點、人的靈性，讓人產生優越感。

路加福音第十八章 9-10 節裡說：有兩個人在聖殿裡禱告，以行為來說，誰比較好呢？當然法利賽人比較好，稅吏的行為差了很多。

因此，這法利賽人上聖殿禱告，就開始數算自己的義：我不像別人會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，這句話就是優越感啊！

我不像這個稅吏，所以我好一點，那我的好在哪裡？

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獻什一捐，那個稅吏真的很差。你看，他來到神的面前，他連舉頭也不敢，又捶胸，求神原諒他這罪人。聖經上怎麼說？這個人比那個人，倒算為義，雖然稅吏的行為很壞，但卻比法利賽人在神面前更有義，為甚麼呢？

耶穌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(路十八 14)

靈性上有時候比別人好，是會讓人驕傲的，尤其對那些不做聖工、不來聚會的人。有時我們並不以憐憫、同情、關心的心來代禱，而是出於自高的方式來譴責、來謾罵；我不像那個、我不像這個，這個就是「屬靈的驕傲」。

「驕傲」不是屬靈的東西，而是在屬靈上引起的驕傲，我們很容易犯這種錯。

第三點、因物質上的豐富而驕傲。

「你要謹慎、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、不守他的誠命、典章、律例、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。恐怕你喫得飽足、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、你的牛羊加多、你的金銀增添、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、你就心高氣傲、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、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。」(申八 11-14)

摩西提醒以色列百姓，經過辛苦的曠野路之後，當有一天物質生活豐富起來，你會心高氣傲，就會忘了神。人真的很軟弱，只是財富比別人多一點點，心就開始浮了起來。有時候，我們看到一個人，在經濟上有很大的上下起伏，你就要仔細分析他，在他尚未發達前，是用甚麼態度、表情說話？然後，再比較他發達之後，又是用甚麼態度、表情說話，大多數的人在發達前後，說的話是不一樣的。

這裡面的差距是甚麼？就是優越感！這也是驕傲。

人真的很軟弱，不是神不願意祝福人，而是人不配得到神的祝福，因為人在擁有一切之後，還要謙卑，這很難做到。

第四點、地位的提高讓人驕傲

「通曉神默示，撒迦利亞在世的時候，烏西雅定意尋求神、他尋求、耶和華、神就使他亨通。他出去攻擊非利士人、拆毀了迦特城、雅比尼城、和亞實突城、在非利士人中、在亞實突境內、又建築了些城。」(代下廿六 5-6)

「又在耶路撒冷使巧匠作機器、安在城樓和角樓上、用以射箭發石。烏西雅的名聲傳到遠方、因為他得了非常的幫助、甚是強盛。」(代下廿六 15)

烏西雅為甚麼會強盛？

因為他得到非常的幫助，那幫助從何來？是從神而來。所以他的國因此非常強盛。

他既強盛、就心高氣傲、以致行事邪僻、干犯耶和華他的神、進耶和華的殿、要在香壇上燒香。(代下廿六 16)

烏西雅王位強，就心高氣傲，然後行事邪僻，因為人心高氣傲，就目中無人、心中無神，這就是敗壞的開始。所以，地位高，對人也是很大的考驗，此外就是家世背景。施洗約翰在傳道上，也一直在提醒百姓，不要說我們的祖先是亞伯拉罕，現在斧頭已經放在樹根上，如果你真的沒有悔改，是會被砍下來丟到火裡面。家世背景讓人有優越感；反過來，家世背景也會讓人有自卑感。

所以要注意這四點，會讓人感到驕傲的、優越的原因，這都是神所不喜悅的。

驕傲的第三個定義：

驕傲是以「自我」為中心，

把神從我們生命中趕出去，向神宣布我獨立了、不需要祢了。

「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；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。」(雅四 16)

這節聖經的結論，是這個生意人張狂誇口，這是很驕傲的。在 13 - 15 節裡提到，這商人他計畫今天或明天，往某城住一年去做買賣，就這樣啊！

為何在神的面前說這人張狂誇口，這是惡的，因為他整個計畫中全「沒有神」，我計畫要到某城去、我計畫要在那裡住一年、我計畫要在那裡賺錢，全部沒有神啊！那聖經如何說呢？

明天如何你尚且都不知道，生命是一片雲霧，是神所控制的，如果神不願意，你明天都活不了，所以你只能說：主若願意，我就可以做這，就可以做那。

什麼叫做「主若願意」，神對我有主權，我的命運在祂的控制之下，所以我可以計劃，但是我要尊重神。若在生命中一腳把「神」踢開，以「人」為本(人本)，這個人就得不到神的喜悅，這個是張狂誇口，覺得自己的命運握在自己手裡的人，是惡的。

這是驕傲的三個定義：1.人想要跟神一樣。2.看自己比別人高一等。3.以自我中心在生活，把神踢開。結局是甚麼呢？就是活在人的血氣之中，這種人沒有靈性，神不願意靠近，因為他自己就是自己的偶像，這是神所憎惡的。

在暗中讒謗他鄰居的，我必將他滅絕。眼目高傲、心裡驕縱的，我必不容他。
(詩 101：5)

人的傲氣若不拿掉，在神的面前必站立不久，那最後就是敗壞。

我們要如何學習謙卑？

第一點：要了解賞賜在神。

「弟兄們，我為你們的緣故，拿這些事轉比自己和亞波羅，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，免得你們自高自大，貴重這個，輕看那個。
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；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彷彿不是領受的呢？你們已經飽足了！已經豐富了！不用我們，自己就作王了！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，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。」(林前四 6-8)

保羅問哥林多教會說：使你們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

你們有許多不同的恩賜，知識、口才都全備；那使你們與人不同的是誰？

你們有哪樣東西，不是從「神」領受的？生命從神領受、智慧從神領受、機會是從神領受、一切都是從神領受的，如果一切都是從神來的，那我們還能誇甚麼？所以人如果認定賞賜在神，那人怎麼會驕傲呢？

約伯在受到試煉時說：我是赤身出於母胎，我來的時候是空手的，我也赤身歸回，賞賜的是神，收取的也是神。約伯很清楚，人生的起跑點都一樣，都是赤身露體來的，但來了以後，每個人就不太一樣了！機會、能力、聰明都不一樣，所以每個人成就也不太一樣，但是到最後回歸終點又一樣。在還沒歸回終點前，這些不一樣是怎麼造成的？也是出於神啊！

是出於神的賞賜，所以人能誇耀甚麼？沒有甚麼可誇耀的，一切都是從神來的，我們只能夠感恩。

第二點：我們要學習謙卑，要知道主權在神。

雅各書裡說到「主若願意」，所以我們了解主權在神，而不是我們。

尼布甲尼撒王，曾在他的巴比倫皇宮裡誇口，這不是憑著我的大能大力，才建設的嗎？他強調了「我」，天上就有聲音下來了，說你的王位已經離開你了，於是王就發瘋出去跟野獸住了七年，有一天他抬頭望天，他明白至高者要將王位給誰就給誰，他瞭解之後，就謙卑了下來，又回去做國王了，這次他就不一樣了，因為這個位置，是神願意給他，所以他才能夠坐的，神若不願意，他就發瘋像野獸，所以人真的是能夠做甚麼？

有位弟兄，他移民到國外去，因為他聖經很熟，所以很快地當了那地區的教會負責人，他也很會講道，有一陣子，他心裡就覺得比別人高一等，後來神就教導他。有一天，家裡跑進一隻蒼蠅，他要打死那隻蒼蠅。打半個鐘頭一直都打不到，因為主若不願意，他就是連一隻蒼蠅也打不到，他越打越氣，最後就把心安靜下來，默禱求主幫助，他「奉主耶穌聖名」一打就打死了。因此他發現，連打一隻蒼蠅，也是神允許他才打得到，所以一隻小小的蒼蠅就讓他學習人要謙卑呀！人沒有甚麼可誇口的，主權在神啊！

第三點、榮耀在神，驕傲的人喜歡自己得榮耀。

這是人的通病。

我們都聽過小鬼給閻羅王戴高帽的故事，有個小鬼在陰間裡面做高帽，牠想要來人間賣高帽。在出口時就被閻羅王擋住，閻羅王說：「你已經進來，就不可再出去了」，小鬼說：「報告閻羅王，你這幾年都管理很好，我們都活得很舒服，所以我們才能做這麼多漂亮的高帽，那我到人間賣完後，你就得榮耀了，我們都會講你管理的很好。」閻羅王聽了說：「好，那你要帶幾頂高帽出去賣呀？」牠說：「100頂」，因此閻羅王說：「好，我算算看」，又說：「沒有啊！只有99頂？」那小鬼說：「對呀！有一頂已經戴到你頭上了」，所以小鬼給閻羅王戴高帽，牠就出去了。

這就是人的弱點，人都希望「榮耀」和「虛榮心」得到滿足，但真的能夠榮耀的是天上的神。所以，榮耀是自知者明。

通達人的智慧，乃在乎明白自己。(箴十四8)

真正聰明的人都很謙卑，因為他們對自己了解的很清楚。

我們要了解自己，才知道要效法基督，因這世界上最謙卑的人，就是「主耶穌」。

最後一個謙卑的表現就是俯就卑微的人。

「要彼此同心；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；不要自以為聰明。」

(羅十二16)

保羅提到了信仰的生活，他說不要志氣高大，這個「志氣高大」就是驕傲。

也就是講話很「衝」的意思，要俯就卑微的人，這就是謙卑的一個表現。

能與社會上沒落、卑微的人做朋友，能夠幫助他，就是謙卑，這是神所喜歡的！